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43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 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人行古县支行起草的《古县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不断优化农村信用环境，提升金融支农惠农工作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践行“金融支农、信用惠农”理念，通过金融机构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信”评选创建工作，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百县千村”示范工程。推进整村信用信息采集、评价、授信一体化发展，建立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档案，促进农村信息、信用和信贷联动，力争在涉农融资、改善辖内信用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实效。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古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人行古县支行、乡村振兴局、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古县支行，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百县千村”示范工程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考核

验收、评价反馈。乡村振兴局负责整村授信工作的联络和协调。发改局负责推行整村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密切配合，主动服务，明确专人与金融机构开展对接，并做好与村两委的协调工作。金融机构按照“无缝对接、一户不落”的工作要求，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信”评选创建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持续开展农村信用“三信”创建评定

由人行牵头组织，县、乡（镇）、村三级乡村振兴服务机构配合，各金融机构具体实施，按照统一评定标准，对全县农户、行政村、乡（镇）的信用状况开展综合评价，进行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级授牌。力争 2021 年底全县行政村授信实现全覆盖，创建示范村 50 个，农户信息建档占比达到 70%，建档农户信用评定占比达到 85% 以上。

（二）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工程

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充分依托现有网点、数据、网络等资源，通过驻村启动、走访客户、核查信息、信用测试等环节，开展“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循环使用”的信贷支农模式，持续扩大农村信贷支持实际成效。同时要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满足多元化信贷需求，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信用示范村。县人民银行对各涉农金融机构评定的

信用村进行筛选，深度挖掘打造建信授信用信的示范村标杆，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形成农村金融信用服务乡村振兴“一县一模式”的品牌效应。

（三）发挥信用引导“三农”信贷资金配置激励作用

各涉农金融机构对全县创建为党建标杆村、治理示范村、特色产业村、改革先行村、发展壮大村、乡村旅游村的乡村，要通过开展融资培育、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切实为信用农户开辟信贷绿色通道，落实扶持优惠政策，大力推广“征信+评级+信贷”的普惠授信模式，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信贷审批、风险控制、产品营销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信用评分高的农户优化业务流程，主动上门服务，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利率优惠”政策。对评定为信用户和信用村、信用乡镇（集聚区）内的农户在同等条件下比其他农户享有贷款优先、利率优惠、信用额度提高等优惠政策。

（四）加强农村信用文化宣传

大力开展农村信用文化宣传，普及征信和相关金融知识，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保障；宣传信用先进典型，惩戒失信行为，让农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守信得益、失信受损”的信用文化。围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专业化的信用教育与建设，从整体层面带动农村地区广大农户信用意识的强化，加快改善农村地区信用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形成共建农村信用体系的合力。各涉农金融机构要持续推进“百县千村”示范工程，依托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积极挖掘信用信贷示范样板，围绕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具有县域特色的农村信用生态建设模式。

（二）加强督促检查，务必取得实效

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月底汇总各涉农金融机构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数量以及信用户评级授信、用信以及金融产品创新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阶段性评估，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定期通报。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巩固建设成果，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平衡、有序推进。

主要工作，四

精准扶贫工作，（一）

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一是摸清底数，建立精准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二是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三是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四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农村自我发展能力。五是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公路建设等民生工程，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

脱贫攻坚工作，（二）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层层压实脱贫攻坚责任。二是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脱贫攻坚资金足额到位。三是开展扶贫攻坚行动，实施一批扶贫项目。四是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监测和帮扶，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五是开展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六是开展扶贫扶廉扶德相结合，营造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校对：邢红玉（人行古县支行）

共印10份